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决定书

机构名称：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

机构注册号： CNAS L0004

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的有关规定，CNAS 派出评审组实施了认可评审，经认可评定，CNAS 做出决定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持你机构认可资格并扩大认可能力范围，认可能力范围见认可证书附件。

二、允许你机构按照《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》（CNAS-R01）以及 ILAC-R7 的规定，使用 CNAS 认可标识、ILAC-MRA/CNAS 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。

三、你机构应从现场评审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接受复评审。

特此通知。

